

大葉大學視光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達到公開、公正、公平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項，設立視光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參與本學系教師五至七人所組成，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主任遴選產生，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第三條 招生委員育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招生考試或會影響考試公平之虞時，招生委員應迴避該項招生工作。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擬訂及修正本系招生系則、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
(二)研議本系大學部考試分發及推薦甄試等相關事宜。
(三)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四)執行學系系務會議決議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依需要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使得開會。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同意始得通過。決議事項並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